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

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襲提供方便的；

（四）攜帶具有發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設備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參加考試的；

（六）故意銷毀試卷、答卷或者考試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寫與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號等信息的；

（八）傳、接物品或者交換試卷、答卷、草稿紙的；

（九）其他以不正當手段獲得或者試圖獲得試題答案、考試成績的行為。

第八條 考生及其他人員應當自覺維護考試秩序，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擾亂考試秩序的行為；

（一）故意擾亂考點、考場、評卷場所等考試工作場所秩序；

（二）拒絕、妨礙考試工作人員履行管理職責；

（三）威脅、侮辱、誹謗、誣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試工作人員、其他考生合法權益的行為；

（四）故意損壞考場設施設備；

（五）其他擾亂考試管理秩序的行為。

第九條 考生有第五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為之一的，取消該科目的考試成績。

考生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之一的，其所報名參加考試的各階段、各科成績無效；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當次考試各科成績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学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